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

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8月21日依據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30119449號函辦理修正

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6月21日依據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82697號函辦理修正

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9月26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07日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1. 採登記制。各學系學生得於一至四年級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教務處依前項規定期程完成並公告錄取名單。凡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
2. 請繳交「雙主修」申請意願書(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)，請以電子檔(存成PDF檔)上傳繳交。

三、以歷史學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學生，須符合下列全部規定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：

1. 修滿原就讀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2. 修畢歷史學系必修科目20學分。
 - (1)史學導論及史學方法共計4學分。
 - (2)中國史(上古、中古、近世、近現代)四門選三門共計6學分。
 - (3)世界史(上古、中古、近世、近現代)四門選三門共計6學分。
 - (4)臺灣史(1895年前及1895年後)二門共計4學分。
3. 修畢歷史學系選修科目28學分。(含台灣史學群8學分、中國史學群10學分、世界史學群10學分)
4. 修畢「文明的探索」2學分(跨域育專業探索課程)。

四、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於修業期限屆滿前，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，而尚未修滿雙主修科目及學分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

五、學生未經登記，而修讀雙主修課程者，畢業時如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，得申請修畢後認證。學生依前項申請修畢後認證者，應於畢業當學期，依公告期程申請取得雙主修資格審核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未規定者，皆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